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7-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岭松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岭松	否	400,000	2017-4-17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4%	融资
合计		40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7日收盘,周岭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51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040,000股的6.0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公告日,周岭松先生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733,792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57.28%,占公司总股本的3.46%。

二、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股票代码002651)股票交易价格于2017年4月14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披露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

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至-10%,变动区间为8,690万元至13,036万元;截至目前为止,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预计,2017年4月27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披露。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以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日,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7-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日,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7-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2017年4月18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969,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287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策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王晓光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刘洪波先生(兼副总经理)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尹松先生,副总经理齐广玉先生、蒋祖华先生(兼总会计师)、陈白秋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68,106	99.9900	1,0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68,106	99.9900	1,000	0.0010	0	0.0000

3